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湘江路 78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。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,110,8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8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、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032,97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77,9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110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曹燕红、周诺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1 月 27 日